

有温度、有精度、有力度 生态环境法典的三重规范特质

□ 聂芷珊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公布，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迈入体系化阶段，是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里程碑式成果。法典经系统整合、编订纂修与集成升华，凝练形成“有温度、有精度、有力度”三重规范特质。“有温度”体现于立足民生导向，将生态环境权益、生态安全纳入立法目的，以生态环境概念拓展保护范围，针对餐饮油烟、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污染等民生痛点作出制度回应。“有精度”体现于聚焦科学治理，采用适度法典化与“提取公因式”技术构建统一体系，确立分区管控与绩效分级制度，实现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有力度”体现于强化刚性实施，确立最严格法治原则，构建多元协同责任体系，优化刚性执法措施，统一执法标准、完善跨区域协同与司法衔接，提升治理效能。三重规范特质的有机融合，为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化提供规范支撑，推动良法向善治转化。

关键词：生态环境法典；规范特质；生态环境权益；体系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成为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这不仅是我国立法进程中的里程碑式成果，更是全球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治创新。在法典化之前，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立法遵循“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的实用主义进路。法典的编纂不同于对既有法律规范的简单汇编，而是“对现有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的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1]在这一系统性重塑过程中，法典既有

回应民生关切、承载价值追求的制度温度，又有体现科学精神、追求体系严谨的规范精度，更有保障法律实施、彰显法治威严的实施力度。上述三重特质的融合，共同构成了理解这部法典的核心意涵与时代价值。对生态环境法典规范特质的准确理解，既要深入法典规范文本本身，亦需置于我国环境法治从分散立法迈向体系整合的发展脉络中予以审视。本文立足法典规范文本与编纂理论，系统阐释其制度温度、规范精度与实施力度的法理内涵与规范表达，揭示其作为生态文明法治体系重要基石的价值功能。

一、有温度：法典的民生导向与权益保障

法律的温度体现在其对人的尊严、权利与福祉的深切关怀与保障。法典摒弃了将自然纯粹视为客体与工具的传统认知，确立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核心理念，并将该理念具体化为一系列充满人文关怀的制度设计，使其成为一部承载人民期盼、回应民生需求的法典。

(一) 立法目的中民生价值的规范表达

法典的温度首先体现在“总则编”对立法目的的重塑上。法典第一条在承继《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保障公众健康”的基础上,新增保障“生态环境权益”的内容,成为本次法典编纂最具创新性的突破点之一。“生态环境权益”是一种“以美丽为导向”的发展型、享受型民生诉求,它不仅涵盖了对清洁水土、清新空气等物质性生存条件的基本需求,更延展至人与自然互动中对宁静生活、优美景观等精神层面的环境诉求。将“生态环境权益”纳入立法目的,意在回应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美丽中国建设”的进程中,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的美好期望。鉴于该权益涉及主体多元、利益关系复杂且相关诉求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与开放性,难以具备传统法定权利的清晰边界,因此法典并未将其直接塑造成典型权利,而是采用侧重利益保护的立法表达模式^[2],这也为司法实践中识别和保障清洁空气权、宁静权、景观权等新兴环境权益提供了价值指引,显著增强了立法对人的深层关照。

此外,法典首次在生态环境基础性法律中将“维护生态安全”纳入立法目的,这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在生态法治领域的深刻体现。此前,环保法以个体健康与污染防治为核心,未将生态系统整体性安全纳入顶层目的,导致难以应对跨区域、跨要素生态风险对民生根基的威胁。从民生维度考量,生态安全是公众健康

与生态环境权益的根本前提和保障,没有稳定的生态系统和安全的生存环境,一切健康与权益皆无从谈起。法典将此提升至立法目的高度,意味着保护民生不仅关注当下个体的健康,更着眼于保障国家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存根基,体现了对民生关切的战略性拓展^[3]。

法典第四条进一步作出规定,明确“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该规定将生态环境从传统的自然资源属性,提升为具有高度社会保障属性的公共产品与民生福祉。这意味着国家不仅负有不破坏生态环境的义务,更负有积极提供优美生态环境的公共服务给付义务。这一价值定位,使生态环境保护从抽象的国家任务,转化为与每位公民切身福祉紧密相连的具体制度安排,为法律的人文温度筑牢了深厚的价值根基。

(二) 生态环境权益内涵的体系化拓展

法典的温度还通过拓展生态环境权益的内涵得以升华。法典第二条对基本概念进行了科学的界定与更新,以“生态环境”概念取代了以往立法中常用的“环境”概念。法典将“生态环境”定义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这一定义相较于环保法对“环境”的定义,关键创新在于加入

了“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限定。它强调法律保护的对象不是孤立的自然要素的集合,而是各要素相互关联、相互作用构成的生态系统。传统的“环境”概念主要指向“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其认知逻辑侧重于静态孤立的要素集合,而当前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往往呈现跨介质、跨区域特征,单一要素管控无法解决系统性生态失衡问题,而“生态环境”作为一个更具包容性和概括性的上位概念,保护对象从离散的自然要素转向要素流动而形成的动态生态系统,有效涵盖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三大领域,将与公众生活与健康直接相关的整体生活环境纳入保护范围,摆脱了环保法以污染防治为核心的路径依赖,为保障更广泛的民生环境利益提供了科学的概念基础^[4]。

在基础概念革新之外,法典还立足全球生态治理趋势与我国生态环境新挑战,适时引入并界定“碳足迹”“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新污染物”等新兴法律概念,回应了气候变化、生物安全、新型污染等前沿环境问题的治理需求。一方面,气候变化已成为影响当代及后代生存发展质量的全球性问题,我国既往立法缺乏对碳排放相关基础概念的明确界定,导致碳排放核算、碳足迹管理、低碳监管等实践缺乏统一法律依据。“碳足迹”与“温室气体排

放因子”的法定化，直接服务于我国“双碳”战略，为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产品碳足迹管理等市场与监管制度提供统一规范指引，本质上是对代际公平与长远民生福祉的制度保障。另一方面，针对具有隐蔽性强、累积性高、环境风险存在科学不确定性等特征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传统污染物管控制度难以实现有效防范。法典在“污染防治编”设立了“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专章，明确提出“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以精细化、前瞻性的制度设计，筑牢生态环境与公众健康的安全防线，形成覆盖传统与新型环境风险的防控体系，充分彰显法典在生态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价值理性与民生关怀。

（三）现实环境诉求的制度性回应

基于法典立法目的中“保障公众健康”的核心诉求，法典系统整合了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等各要素污染防治法律，并在“污染防治编”集中转化为对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环境问题的精准规制，有效回应了现代社会的民生痛点。

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餐饮油烟、恶臭污染等“家门口的烦恼”，是长期以来引发邻里纠纷和基层治理困境的源头。在法典化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虽然规定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

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等地点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但这种单一的末端禁止模式在实践中遭遇了极大阻碍。许多餐饮业主在投入大量资金租赁商铺、完成装修并准备营业时，才面临市场监管或环保部门的查处，这不仅造成了巨大的个人财产损失，也激化了行政相对人与监管部门之间的矛盾。针对这一现实痛点，法典作出了极具操作性的制度创新。法典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这一条款将污染问题从末端整治向源头防控转变，要求政府履行引导与告知义务，一方面要保障周边居民免受油烟侵害的生态环境权益，另一方面也要审慎保护经营者权利，通过将法律禁止性要求前置于投资决策之初，有效化解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非蓄意违法。此举恪守了比例原则中对相对人侵害最小的要求，以最小的行政成本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环境权利冲突。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黑臭水体”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水环境问题，被纳入我国法典予以专门规制，这既是回应民生诉求、保障公众健康的现实需要，也是完善水环境治理论法体系、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从法治建设层面而言，此前黑臭水体治

理主要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原则性规定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5]《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6]等专项政策行动，存在法律刚性不足、长效机制缺失等问题。法典第二百八十三条将黑臭水体调查、清单管理、治理方案制定、长效管护及防止返黑返臭等内容明确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把实践中成熟有效的治理模式上升为法律规范，有效补齐了水污染防治法治短板，实现从政策驱动向法治保障的转变。

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面，我国环境治理长期以来呈现“重工业点源、轻农业面源”的不均衡态势。^[7]环境治理的资源与制度供给显著向城市及工业领域倾斜，导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公共财政投入不足、监管体系基础薄弱，城乡环境治理与公共服务供给存在明显差距。农业面源污染具有分散性、隐蔽性与随机性，其产生与农业生产活动本身深度绑定，单个农户污染行为轻微但区域叠加效应显著，传统以固定排污口监管的工业点源治理模式无法对亿万分散小农户实施有效监管，在污染责任认定、因果关系追溯上也面临巨大困难，陷入监管失效、追责困难与成本高昂的治理困境。^[8]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聚焦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强化系统

治理”^[9]的政策要求转化为刚性法律规范，前瞻性引入“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这一创新法律概念，转向以“突出区域”为单元实施系统治理，绕开对个体行为的直接管控，采用总行为控制思路，在规制逻辑上高度契合农业面源污染的生成与扩散规律，为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的有效管控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

二、有精度：科学的体系建构与差异化治理

法典的规制精度集中体现于应对跨领域、高复杂性的环境问题，其能够通过科学的编纂方法与体系化的立法技术，推动生态环境法律调整从相对粗放、模糊分散的状态转向科学、精准协同的新范式。

（一）环境法律规范体系的系统整合

为兼顾体系统一与实践灵活，法典采取“适度法典化”的路径，对现行法律进行分类处理。对污染防治等制度基础较为成熟、规则体系相对完备的领域，法典对既有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性编纂与一体化整合；对生态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则择其要旨要则，将最普遍、最核心的规则抽象概括后纳入法典，而对于那些需要结合管理实践深入细化、体现特定资源管理逻辑，抑或处于改革探索阶段、暂不宜固化的具体制度，则留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单行法规定，并通过引致条款明确适用关系。这种立法设置既通过法典实现了核心规则的统一与权威，又保持了整个法律体系的开放灵活，为不同领域的专业治理和未来的制度发展预留了空间^[10]。

在此基础上，法典借鉴民法典的编纂经验，运用“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将适用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各领域的共通性原理、原则和制度提炼出来，在总则编中得以统一规定，进而统领各分编^[11]，有效避免了以往分散立法下的条文重复与冲突，确保了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内在逻辑的统一与融贯。这种“总—分”逻辑在分则内部进一步细化，其中，“生态保护编”内部便构建了“一般规定—生态系统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物种保护—重要地理单元保护—生态退化预防治理—生态修复”的紧密层级，实现了从一般原则到特殊规则、从要素保护到系统保护的有序递进^[12]。同时，法典注重跨编协同，通过制度设计统筹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流域保护等关联规范进行体系化衔接，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的理念转化为具体的规范衔接。^[13]这种复合结构也对法典的解释和适用提出了明确要求，需要从体系化视角考察法典与单行法的规范关联，以实现法秩序的统一。

法典的规制精度还突出体现

在法律责任体系的精细化构建上。法典对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特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进行集中整合规定，改变了过去责任条款散见于各单行法以及条款之间存在冲突的局面。法典尤其注重不同责任形式之间的衔接与协调，明确了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折抵规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的顺位关系等，理顺了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多元追责机制的衔接规则，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清晰的指引。这种精细化的责任编排，确保责任追究体系的完整与责任承担的可预期性，体现了法律制裁机制的精密设计。法典的系统整合超越了简单的条文汇编，是一次对生态环境法律秩序从形式到实质、从静态文本到动态适用的精密度量与体系重构，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体系化程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空间场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环境的系统性与地域性特征，决定了环境法治必须从传统的要素规制转向空间维度的整体治理。面对不同区域在生态环境功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生态环境风险水平的客观差异，统一化、“一刀切”的规制模式难以实现有效保护，唯有以空间场域为基础实施分类管控，才能提升环境治理的精准性与实效性。法典第六十六条确立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要求“设区

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制定和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我国长期实践中的空间治理模式上升为基础性法律制度，与法典第三章规定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制度相衔接，共同构成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完整规范体系。

我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经历了长期政策探索与积淀，早在法典公布前，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已逐步推开。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试行）》，推动地方开展试点实践；随后在2021年，生态环境部又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构建起覆盖全国的管控单元体系与差异化管理规则。但在立法层面，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理念与措施仍零散分布于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各环境要素单行法之中。这种“按环境要素分散立法”的模式导致我国生态环境空间治理碎片化，难以实现系统协同的整体保护效能。^[14]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逻辑起点，则植根于国土空间自身的生态本底与客观规律，强调尊重不同区域的自然禀赋与保护需求，制定契合区域

实际的规制策略，从而实现精准施策。法典第六十七条所确立的管控单元与差异化准入清单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分区管控的实践路径，这意味着对建设项目的合法性与环境合规性评价，不再局限于项目自身的环境影响，而必须兼顾其所在空间单元的生态敏感性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实践中，同一类建设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与一般管控单元，可能面临截然不同的排放标准与准入要求，这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管控模式，显著提升了环境法律规制的针对性与规制效能。

（三）责任主体的分级分类监管

法典的规制精度，还体现为对监管对象的精细化区分与差异化规制。法典通过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的创新性规定，在大气、水污染防治领域正式确立绩效分级制度，以分类监管、精准施策的方式实现对排污主体的高效规制。

在法典编纂前，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为代表的差异化管控，主要依托《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试点与推广。尽管实践成效显著，但由于其法律位阶较低，制度稳定性与预期性不足。法典对这一本土治理经验予以提炼升华，将其上升为基本法律规范。法典第二百六十五条明确规定“国

家加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绩效分级水平作为重污染天气差异化采取应对措施的依据”，第二百九十四条亦规定“国家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这标志着绩效分级从一项灵活的政策工具，转变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和稳定预期的法律制度，为分类施策提供了坚实的上位法依据。传统环境管理常面临“一刀切”的困境，将治理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排污企业同质化对待，极易造成监管尺度失衡、治理效果不佳。法典所确立的绩效分级制度，核心优势在于它以污染排放直接相关的客观量化标准为基础，结合企业在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水平、环境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表现，通过公开透明的分级指标，将企业科学地划分为A、B、C、D等不同等级。每一等级都对应着清晰的技术特征与管理画像，使得法律规制能够避免模糊的整体性描述，实现对管控对象从笼统到清晰的精准识别。^[15]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旨在将分级结果与差异化的权利配置、义务履行及责任承担相衔接，使监管约束与激励力度随企业的绩效水平同步调整，避免平均主义造成治理资源浪费与治理效益损耗。这一制度设计完美契合了法典所追求的“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内在逻辑，实现以精准化管理支撑系统治理的规

制精度。

三、有力度：多元协同的实施机制与刚性保障

法律的力度，决定了其从条文规范转化为现实治理效能的程度。法典不仅立意高远、体系严谨，更通过构筑最严格的制度约束、严密的法治体系与高效的实施机制，强化规范的刚性约束，切实筑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保障。

（一）最严格生态环境法治的顶层设计

法律规制的力度首先来源于顶层的价值宣示与原则设定。法典第四条将“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明确写入条文，这一条款将国家推进生态治理的坚定意志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向全社会清晰传递出以高强度、高标准保护生态环境的立法决心，为法典后续各项具体制度的设计与实施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此基调下，法典进一步确立“生态优先”“损害担责”等基本原则，要求在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时，生态保护具有法定优先地位；任何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原则层面的刚性约束，为后续各项具体制度与监管措施的有效落地筑牢了价值根基。

（二）以严格性与严密性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建构

法典构建了公私法交融、多

种责任形式协同发力的立体化责任体系，通过严密的责任体系与严格的法律责任，显著提升了规范基础的刚性。

在责任体系的严密性方面，法典在民事责任领域既与基本法保持协调，又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的现实需求作出针对性细化与强化。法典与民法典绿色条款相衔接，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作出了更为具体和可操作的规定。

^[16] 它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诉讼顺位，并通过体系化整合，完整确认赔偿范围涵盖清除污染费用、修复费用、修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及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等，实现与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范衔接。特别是，法典将实践中探索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予以法定化，并确立替代性修复方式，使“恢复原状”在生态环境领域形成更贴合治理需求的实现路径。在刑事责任与公益诉讼衔接方面，法典虽未直接规定罪名与刑罚，但通过“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引致条款，实现与环境刑法的顺畅衔接。同时，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对环境公益诉讼作出体系化安排，明确了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和检察机关的原告资格，特别是确立了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中的独特地位。这为司法力量介入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追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

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形成与行政执法并行且相互支撑的司法保障机制，有效填补了公益救济的制度空白。

在法律责任的严格性方面，法典显著提升了对违法行为的约束强度与违法成本。法典继承并优化了2014年环保法确立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与停产整治、移送行政拘留等四项刚性执法措施。这些制度分别通过持续累加违法成本、及时控制环境风险、强化生产经营约束、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有效增强了环境执法的威慑力与执行实效。^[17]在此基础上，法典进一步细化各项措施的适用条件与构成要件，使规则体系更加严密。如第一千零六十条明确了按日计罚的复查程序、起算时点与拒不改正的认定标准，对继续违法、拒绝或阻挠复查等情形作出细化规定，有效堵塞了违法者通过拖延整改、虚假整改等程序漏洞逃避处罚的空间。此类执法手段的优化与体系化整合，显著强化了环境行政管制的规制力度。

此外，法典的力度还体现在向风险前端延伸。通过确立针对“重大风险”的预防性公益诉讼、环境禁止令等制度，使法律责任能够在生态环境损害实际发生之前就发挥作用，从事后惩罚转向全过程治理。这种防患于未然的机制，是对生态环境脆弱性和损害不可逆性的有力回应，体现了更深层次、更具前瞻

性的保护力度。

（三）法律实施效能的强化提升

有力的法律规范需要高效的执行机制。法典通过统一执法标准、强化司法保障、理顺程序衔接，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强刚性的实施体系，显著提升了法律实施的专业性与协同性。

在行政执法层面，法典强化了执法的统一标准与协同监管职责。在过去分散立法模式下，同类违法行为常面临不同的处罚力度，不仅造成执法尺度混乱，也削弱了环境执法的权威。法典以总则确立的统一监管原则为核心，规定了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多部门在各自领域的法定职责，并在第十七条明确表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同时，针对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的难点，法典坚决打破行政区划壁垒，确立全域系统治理理念，第二十一条明确“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保护措施。”对于非重点跨区域事项，由上级协调或地方协商解决，确立跨域治理的法定范式，提升了

跨区域执法协同效能。此外，法典的约束机制从单点拓展到全域范围，第五十四条确立生态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将企业的环境守法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效果，这超越了传统的行政处罚，通过市场机制和社会声誉机制，对违法主体形成持续、广泛的约束力，极大延伸了法律惩戒的时空范围。

在司法保障层面，法典为生态环境司法专门化提供明确依据，通过规范程序、明确顺位、强化救济，为法律实施筑牢司法后盾，确保对违法行为“有法可依、有司可判”。法典正式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律地位，解决了此前这些诉讼主要依赖司法解释和政策文件的合法性疑虑。其次，法典科学设定了多元诉讼的顺位规则，明确行政执法优先、司法兜底的制度逻辑。其中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给国家造成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与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顺位安排既契合行政权在生态环境损害救济中的主导地位和专业优势，又有效避免了司法资源过度消耗与程序冲突，

实现行政规制与司法保障功能互补、各司其职，确保司法救济精准发力，强化法律实施的司法刚性。

在程序衔接层面，为确保责任追究的顺畅与高效，法典着力构建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之间的协同通道。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共享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以打破数据壁垒。同时，法典通过细化案件移送、联合执法等规则，旨在避免“以罚代刑”“有案不移”等问题^[18]。此外，法典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诉讼的衔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的协调作出安排，形成了行政手段与司法救济有序衔接、互为补充的追责闭环，显著提升了法律制度的整体执行效能。

在公众参与层面，法典将公众参与纳入法律实施体系，鼓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明确了公众的知情、参与、监督权利。其中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正式确立了生态环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明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通过当事人协商、部门调解、司法诉讼等多种途径解决；针对噪声、油烟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相邻污染纠纷，第一千零七十八条进一步鼓励当事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经营时

间、支付补偿金等方式化解矛盾。这种多元共治模式不仅能够动员更广泛的社会资源参与环境监督,有效弥补行政监管盲区,更体现了法典“刚柔并济”的实施理念。引导社会形成自我调节、协商解决的治理文化,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讼之前,节约执法与司法资源,凝聚全民守法共识,为法典实施筑牢了坚实的社会根基,进一步拓展法律实施的广度与深度。

四、结语

法典所具备的规范特质,为其体系化适用奠定了坚实规范基础,而法典所彰显的制度温度、规制精度与实施力度,最终均需经由科学的法律解释与规范适用,方能转化为现实的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在此意义上,坚持体系化思维、推进规范化适用,正是彰显法典时代价值的关键路径。法典的深远意义,远不止于完成一部基础性法律的编纂,更在于由此开启了我国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化解释与实施的全新阶段。未来,应依托体系化解释方法、司法适用规则与学术理论阐释,持续释放法典的体系效应,推动其由静态规范集合,转化为兼具规范刚性与实践适应性的动态治理依据,以此检验生态环境法典化的制度成效,进而真正实现从良法建构到善治运行的法治进阶。

参考文献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摘要)[N]. 人民日报,2026-03-06(009).

[2] 张璐. 生态环境权益的理性认知与体系化解释[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6,36(01):37.

[3] 刘超,何俊豪. 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维护生态安全的制度逻辑[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8(02):98-113.

[4] 侯明明. 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司法的体系性发展[J]. 宁夏社会科学,2026,(01):114-125.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5,(12):26-37.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21-11-08(001).

[7] 邓小云.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设计模式的反思与重构[J]. 中州学刊,2021,(10):49-55.

[8] 邓小云,徐祥民.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瓶颈制约与法制纾困方案[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43(06):88-95.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4,(03):6-14.

[10] 施春风. 何以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中的几个重要问题[J]. 法律适用,2026,(05):24-45.

[11] 汪劲. 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的构造、内容与完善[J]. 中国法律评论,2025,(04):155.

[12] 刘翔,宋生辉. 《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法律规范的体系构建与法律适用[J/OL].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1-11[2026-05-09].

[13] 吴凯杰. 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集成升华三题:条文选择、制度创新与规范协同[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6,(01):160-162.

[14] 刘超,陆鑫栩. 生态环境法典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环境空间治理逻辑与机制[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2(01):62.

[15] 廖彩舜. 差异化生态环境管理的类型构造与法治保障[J]. 湖湘法学评论,2026,6(01):82.

[16] 李佩霖. 论《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民法法源[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6(02):45-56.

[17] 竺效,李政,邱涛韬. 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加强行政执法措施——以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为对象[J]. 法学研究,2026,48(02):53.

[18] 孙佑海.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为环境司法专门化提供制度保障[J]. 法律适用,2025,(10):94-112.

[聂芷珊, 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预防型环境法治问题研究”(编号:23&ZD163)的阶段性成果]